

留學波蘭護照、文件驗證及居留簽證問答集

護照

一、什麼情形下可以申請換發一本新護照？

1. 現有護照效期已經屆滿。
2. 現有護照如果遭到污損以致不能使用。
3. 相貌變更與現有護照的照片不一樣。
4. 依法更換一個新的中文姓名。
5. 原先舊護照上沒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現在有了身分證，應該要申請換發新護照，以便將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在新護照上。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應該要申請換發新護照，以便在新護照上登錄正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7. 現有護照在製作上有明顯的瑕疵。
8. 現有護照所餘有效期限不到一年。
9. 現有護照並非目前我政府製發的最新護照式樣。
10. 有特殊的理由認為有換發新護照的必要，並得到外交部的同意，可申請換發新護照。

* 申辦護照 Q&A 請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822&CtUnit=10&BaseDSD=7&mp=1>

二、一般人民在國外申請換發普通護照應備文件？

1. 普通護照申請書。(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下載「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之護照申請書)。未滿 20 歲者(已結婚者除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
2. 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亦須繳驗，否則視同遺失)
3.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
* 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請詳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957&CtNode=678&mp=1>)
4. 當地身分證件(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
5. 護照規費：波幣 182 元。
6. 晶片護照需郵寄回臺北代繕，工作天數約 3 週。

三、本人是役男，所持護照末頁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戳，請問出國後能否在國外申請換發護照？

可以。如下方式辦理。

四、國外役男(指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換發護照應備文件？

1. 普通護照申請書。
2. 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
3.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
4. 19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在國外就學之證明。(就讀語言班、高中、專科、社區大學、學士學位大學均可)
5. 在學證明【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 24 歲 12 月 31 日(19 歲之前已在國外就學，已放寬為不限定就讀正式學歷學校，包括就讀語言班均可)，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 4 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

6. 當地身分證件。(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

7. 護照規費：波幣 125 元。

五、役男護照使用效期？

在國外的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護照效期，以 3 年為限。

「接近役齡」：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

「役男」：19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國外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應備文件(凡無法提繳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不論護照逾期與否，即視為遺失)

1. 普通護照申請書。

2.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

3. 當地身分證件。(如：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

4. 報案證明。(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

5. 護照規費：波幣 182 元。

七、我的護照遺失了，已申請辦理新護照但是後來又找到了舊護照，請問這本舊護照是否可以繼續使用？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不得再持用。

八、「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資訊

我國「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至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就學年齡、出境後返國停留期間及申請再出境等相關限制條件。

重點如下：

(一) 第 4 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就學已無年齡限制**，惟駐外館處受理海外就學役男申請換發護照案件時，**仍須注意渠等是否符合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即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

(二) 第 5 條：**放寬役男返國停留及延期出境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另放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適用臺商條款規定者之出境就學年齡規定，並刪除須與父母同住 3 年之限制。

(三) 第 11 條：修正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役男檢附驗證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除駐外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外亦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四) 第 13 條：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申請出境及出境就學役男之清查及統計等作業事項。役男出境就學後，經清查役男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催告後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於查明原因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應移送法辦。

文件證明

一、文件驗證為何？(適用：醫學院學生)

波蘭衛生部→波蘭外交部→駐波蘭代表處

* 文件證明 Q&A 請參考本部領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52&CtUnit=6&BaseDSD=7&mp=1>

二、文件驗證規費及處理時間？

普通件 - 波幣 61 元；三日作業時間

速件 - 波幣 92 元；一日作業時間(當日遞件，隔日取件)

在波蘭居留證

一、赴波蘭就學取得 D 類簽證入境後如何換發波蘭居留證？

在波蘭駐華機構取得 D 類簽證後，應注意簽證效期，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到波蘭的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申請居留證，以便繼續合法在波蘭居留。

(已持有居留證者，換發新居留證方式與上述相同，應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到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申請換發新證。)

二、在波蘭求學期間可否至其他申根區國家旅行？

持有效之波蘭 D 類簽證或居留證，可於居留文件效期內至其他申根國家停留每六個月不超過 90 天。旅行時須攜帶波蘭簽證或居留證，及有效護照。

三、在波蘭求學期間可否至非申根地區國家旅行？

請先與欲前往的國家駐波蘭大使館詢問申請簽證事宜。

四、等待居留證核准期間，可否至其他申根國家旅行或返台？

(一)居留證審核通知是波蘭單國法律文件，效力僅及波蘭國內，不是有效的申根地區旅行文件。依波蘭法律規定，外國人的簽證或居留證效期即將屆滿前，應提出更換新居留證申請，以延長該在波蘭的合法居留身分。

(二)我國人雖享有申根免簽證待遇，但該待遇僅適用自其他非申根區入境之國人，我國人持有波蘭簽證或居留證到期後，**不得就地續用 90 天申根免簽證停留波蘭。**

(三)在尚未取得新居留證前，請耐心在波蘭等候，切勿離境，以免無法重新入境。

(四)如有出國旅行或返台計畫，請提早遞件(建議三個月前)，以便在旅行前領得居留證。

五、逾期停留之處分？

外國人逾期停留經波方查獲，依規定，情節輕者判處罰款並勒令立刻出境，一年內不得入境波蘭；情節重者，除判處罰款，將送至**拘留所**等待法院判決及主管當局遣返出境(最長可至三個月)，並將列入申根地區境管紀錄，未來**三至五年**不得進入任何申根地區國家。

六、居留證過期，要怎麼辦？

請洽詢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

華沙外國人事務機構 Mazowiecki Urząd Wojewódzki w Warszawie	http://www.mazowieckie.pl/en	地址：plac Bankowy 3/5, 00-950 Warsaw 電話：+48 22 695 6995
--	---	---

波茲南外國人事務機構 Wielkopolski Urząd Wojewódzki w Poznaniu	http://www.poznan.uw.gov.pl/en	地址：pl. Wolności 17, 61-739 Poznań 電話：+48 61 854 1607
盧布林外國人事務機構 Lubelski Urząd Wojewódzki w Lublinie	http://www.lublin.uw.gov.pl/information-foreigners-website-lubelskie-province-governor%E2%80%99s-office-lublin	地址：ul. Spokojna 4, 20-914 Lublin 電話：+48 81-74-24-308

※應隨時注意居留證效期，並記錄應辦理或領取信件的時間

重要網站

波蘭外交部

<http://www.msz.gov.pl/en/>

波蘭外國人事務署 Office for Foreigners (波蘭簽證、居留法規說明)

<http://www.udsc.gov.pl>

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

<http://poland.tw/pl/>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http://www.taiwanembassy.org/pl/>

地址：30th Fl., Emilii Plater St. 53, 00-113, Warsaw, Poland

電話：(002-48-22)213-0060

電郵：biuro@mofa.gov.tw

緊急連絡電話：+48 668-027-574

※緊急連絡電話專供緊急求助(如車禍、搶劫、危及生命安全等)，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洽詢。

教育組:負責學生事務

電話:+48 22 213 0080

電子郵件: edudiv@mofa.gov.tw

業務組:受理同學申請護照換發、遺失補發、文件證明(學歷驗證等)

領務櫃台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四 9:00-13:00

電話:+48 22 213-0060(總機)

電郵:biuro@mofa.gov.tw